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比选公告

因工作需要，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需对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比选，现诚挚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进行比选报价。

一、比选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比选人为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采购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项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

3.项目概况：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境内，电站距宜昌直线距离约 45km，距武汉直线距离约 253km，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807.85 亩，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300MW 的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847.0m，调节库容 649.1 万 m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330.0m，调节库容 646.4 万 m³，具备日调节能力。工程静态投资 671664 万元，总投资 819867 万元。

4.招标项目：

根据工作需要，拟选聘一家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开展招标及施

工图阶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专项地质勘探洞（通风兼安全洞）Q4、宝华 1#渣场防护 Q5 及筹建期洞室 Q3 标施工 5 个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

5.工作内容:

从招标文件编制至合同签订的全流程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拟并代为发布招标公告；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依法组建资格审查文件委员会；代拟并代为发出招标文件；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代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代为编制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代为办理公示、备案等相关环节的手续；代拟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投诉相关事宜；归集招标项目全过程档案资料并移交招标人。

6.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代理事项完成而依法解除为止。

7.最高限价:

本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报价，最高限价为规定收费标准的 65%，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比选申请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递交本项目申请文件截止日）至少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单个项目中标额10000万及以上的工程施工或勘察设计的招标代理合同）。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比选申请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可查询的招标或结果公告链接及招标或结果公告截图）。

(3)信誉要求：

① 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② 未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③ 近三年无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未发生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④ 比选申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4)近3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比选人年度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只提供成立后的资料）。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财务决算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的公司不得同时报价；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报价。

(6)本次比选为资格后审，开标后对参与比选申请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9.比选文件的获取

(1)比选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比选文件。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报名并获取比选资料（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待获取比选资料后，比选申请人须发送拟投标项目回执（比选资料中已有）至比选联系人邮箱。

(2)比选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10.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10时10分（以最终审批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2)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707会议室。

(3)递交方式：请将比选申请文件现场递交或邮递送达（邮寄方式以接到快递电话时间为递交时间）。邮寄比选申请文件的请另附一份关于不到场的承诺，承诺的内容须包含比选申请人自愿不到场参与比选活动且对本项目开标、评标的流程、结果无异议

议，如不另附此承诺，比选人将拒收比选申请文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U 盘，签字盖章版本扫描件）1 份。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有修改的地方须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并澄清。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密封要求和标记：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11.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7 楼 707 会议室。

12.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invest.com.cn/>）、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tny.com.cn/>）、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gfw.com/>）同时发布。

13.监督部门

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纪检小组（暂定）

14.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707 会议室

联 系 人：周工

联系电话：17608246201

邮 箱：scigpxny@163.com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